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宁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驻济高校专业设置对应职业（工种） 论证工作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曲阜师范大学、济宁医学院、济宁学院、山东理工职业学院、济宁职业技术学院、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中发〔2024〕18号）战略部署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充分发挥高校在高技能人才培养方面的作用，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拟开展驻济高校专业设置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范围对应的论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论证范围

济宁市行政区域内经批准正式设立、依法登记、社会信用良好、近五年连续招生的高校。

二、论证申请材料

（一）《专业设置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范围对应论证申请表》（附件1）；

（二）拟申请论证专业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范围对应目录清单（附件2）；

（三）拟申请论证专业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范围对应考核场地、设施设备、电子监控设备及专职工作人员、考评人员、内部督导人员清单，评价题库、卷库建设情况；对应各职业（工种）的专业设置、教学大纲及专业培养优势；近5年招生、就业、等级认定内设机构设置情况。

三、论证程序

（一）拟申请开展专业设置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范围对应论证的驻济高校向辖区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论证申请材料。

（二）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对驻济高校申报的论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教育部门共同组织专家，采取资料核验、专家论证、现场考察等方式对高校专业设置进行评估论证（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定，评估论证申报专业教材、课程安排、教学大纲是否符合评价职业（工种）、级别规定要求）。

评估论证通过的，该专业的高校毕业生可报考参加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高级工（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四、论证标准

（一）拟开展论证的专业应为《职业信息与教育培训项目（专业）信息对应指引》（2023年版）专业，对应的职业（工种）应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中技能类职业（工种）和后续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或备案的技能类职业（工种），准入类职业资格不纳入论证范围。

（二）驻济高校拟开展论证的专业对应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范围应提前按照国家职业标准筹建题库、命制试题。

五、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请备案工作，安排专人负责，要严格执行国家职业标准，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加强题库、卷库建设，强化督导考评队伍建设，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申报工作。

（二）有关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高校开展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建立常态沟通机制，加强部门配合联动，做好高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靠上服务，指导驻地高校做好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备案管理、业务指导和质量监督等

工作。教育部门积极指导高校申请备案，做好评价人员名单与学籍信息的比对。

(三)各高校务于2025年4月25日前将备案申请材料(PDF版)及相关佐证材料报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技能鉴定部邮箱。

联系人：赵曼 0537-2348500

甄倩 0537-2967398

邮箱地址：jiandingke@ji.shandong.cn。

附件：1.专业设置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范围
对应论证申请表
2.拟申请论证专业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
范围对应目录清单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附件 1

专业设置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范围对应论证申请表

一、基本信息					
院校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住所					
法人登记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 省属公办院校 ☐ 省属民办院校 ☐ 市属公办院校 ☐ 市属民办院校				
培养目标					
负责人		职务		电话	
业务联系人		职务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二、院校基本情况、专业设置及专业培养优势、等级认定内设机构设置情况等					

三、场地设备情况
四、专职人员和考评人员情况
申请单位承诺
单位法人代表对所填写内容及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拟申请论证专业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范围对应目录清单

机构名称				
职业（工种）				
职业标准名称	职业编码	级别	标准	对应专业
电子商务师 （示例）	4-01-06-01	3	国家标准	电子商务
养老护理员 （示例）	4-10-01-05	3	国家标准	护理

备注：1.职业标准名称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和最新颁布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所列为准，可登录<http://www.osta.org.cn/skillStandard> 查询。职业编码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中职业对应的编码。级别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级别之间用“、”分隔，如“3”，以最新颁布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设置的级别为准。标准栏请填写正在使用的标准类型，如国家标准、经备案的评价规范。

2.提供对应专业的专业教材、课程安排、教学大纲等材料。